

通山县城管局 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山县城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城市管理政策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负责县城区并指导全县城市市容、市政共用设施、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及行业管理工作。

(四)参与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负责城区城市道路、城区桥梁、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审批。

(六)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中的道路、桥涵、景观亮化等管理、维护工作。

(七)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中的户外广告、路牌、店牌和招牌的监督管理,建(构)筑物外立面、空间管(杆)线管理等工作。

(八)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公共厕所、环卫设施的管理和

维护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消纳、处置；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监管工作。

(九)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各类绿化用地绿线划定、雕塑审查；负责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配套绿地建设的审查；管理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

(十)负责城区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城区停车场(位)、洗车场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户外公共场所占道销售食品药品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管理。

(十三)负责城区违法建设的稽查、督办和全县跨区域、重大违法建设的查处。

(十四)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职责：

1. 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察规定的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造反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行政处罚权。

2.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固定经营场所无照经营，有照但违反规定进行店外作业、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3.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通山县城城市管理执法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管理股、法规股四个职能股室，另有环卫局和园林局两个二级单位。现有共有全额事业编制人员 72 名，自筹自支 42 名，协管员 52 名，七站八所改革 2 名。其中城管局机关全额事业编制人员 39 名，自筹自支 28 名，协管员 52 名；环卫局全额事业编制人员 33 名，自筹自支 2 名；园林局自筹自支 12 名，七站八所改革 2 名。

第二部分 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预算数	支出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2,414.24	工资福利支出	1,22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414.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2. 外交	0.00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2,040.5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57	203. 国防	0.00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373.7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204. 公共安全	0.00
（1）专项收入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205. 教育	0.00
（2）行政事业性收费	173.71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0.00	206. 科学技术	0.00
（3）罚没收入	20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7.13
（5）其他非税收入	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0.00	其他支出	61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56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0			211. 节能环保	0.00
5. 一般债券	0.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2,653.92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0.00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00			214. 交通运输	0.00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3. 专项债券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00
二、事业收入	150.00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0
六、往来收入	401.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227. 预备费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965.41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00
八、上年结余（转）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其他结余（转）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65.41	支出总计：	2,965.41	支出总计：	2,965.4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2,414.24	工资福利支出	1,07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414.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2. 外交	0.00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2,040.53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40	203. 国防	0.00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373.7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204. 公共安全	0.00
（1）专项收入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205. 教育	0.00
（2）行政事业性收费	173.71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0.00	206. 科学技术	0.00
（3）罚没收入	20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7.13
（5）其他非税收入	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0.00	其他支出	41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56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0			211. 节能环保	0.00
5. 一般债券	0.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2,102.75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0.00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00			214. 交通运输	0.00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3. 专项债券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00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0
		本年支出合计：	2,414.24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00
				227. 预备费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结转下年：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414.24	支出总计：	2,414.24	支出总计：	2,414.2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功能分类到项)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1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2.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2.94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2.94
2120104	城管执法	8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69.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6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1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4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5.84
30101	基本工资	356.54
30102	津贴补贴	181.20
30103	奖金	54.56
30107	绩效工资	84.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40
30201	办公费	22.90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5	水费	3.2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1.50
30211	差旅费	2.40
30213	维修（护）费	110.60
30215	会议费	2.80
30216	培训费	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8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日常公用经费 安排	项目经费安排	上年经费安排	增减原因
合计	125.00	65.00	6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0	59.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60.00	0.00	60.00		

第三部分

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通山县城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65.41 万元，其中城管局机关收支 1220 万元，环卫局收支 1351.7 万元，园林局收支 39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56 万元，增加 3%。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政策规定调增基本工资标准；二是人员增加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三是城区公共绿地面积增加，园林绿化护理费也相应增加。

二、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965.41 万元（城管局机关 1220 万元，环卫局 1351.7 万元，园林局 393.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4.24 万元，占 81%；事业收入 150 万元，占 5%；往来收入 401.17 万元，占 14%。

三、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965.41 万元（城管局机关 1220 万元，环卫局 1351.7 万元，园林局 39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5.41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870 万元，占 29%。

四、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414.24 万元（城管局机关 818.83 万元，环卫局 1201.7 万元，

园林局 393.71 万元),占 2020 年收入总额的 81%。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47.7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政策规定调增基本工资标准,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增加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三是城区公共绿地面积增加,园林绿化护理费也相应增加。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20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占 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7%,住房保障(类)支出 6%。

五、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4.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6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执法车辆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 670 万元。

六、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44.24 万元(城管局机关 738.83 万元,环卫局 811.7 万元,园林局 193.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5.8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66.4 万元。2020 年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353.7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政策规定调增基本工资标准,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增加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七、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25 万元(城管局机关 124 万元,环卫局 0 万元,园林局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6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66.6 万元,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新购了执法车,导致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增多。

九、通山县城管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142 万元(城管局机关 133 万元,环卫局 0 万元,园林局 9 万元),比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56 万元,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购置办公设备及执法车辆等。

十、通山县城管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867.57 万元(城管局机关 236.6 万元,环卫局 570.57 万元,园林局 60.4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22.9 万元,印刷费 7.5 万元,水电费 11.2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165.6 万元,会议费 4.8 万元,培训费 1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105.1 万元,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59 万元,其他交通费 19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17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20 年城管局机关国有资产共 272.08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56.52 万元,专用设备 6.1 万元,家具 22.97 万元,图书 5.33 万元,车辆 181.16 万元(车辆共 21 台,其中公务用车 4 台,执法车 9 台,叉车 1 台,铲车 1 台电动车 6 台)。

2020 年环卫局共有车辆等 44 台,价值共 857.46 万元,其中公务车 1 辆;通用设备:48 个,价值共 16.97 万元;专用设备:114 个,价值共 299.1 万元;房屋(建筑物):1470.46 平方米,价值共 75.86 万元。

2020 年园林局共有车辆 5 台原值共 639800 元,其中 4 辆为园林专业用车,一辆为电动车;通用设备:电脑、打印机、空调,原值共 39850 元;专用设备:监控设备、绿篱机原值共 4700 元。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城管局机关重点项目有 1 个:

1、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预算 200 万元,主要投向通山县城市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严管街道无违章占道行为,街道秩序畅通,经营有序;规划区内建房规范,手续齐全,无违章建设行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营造自然和谐优美的人居环境。

2020 年环卫局重点项目有 4 个:

1、绕城路等垃圾清理经费预算 100 万元,主要目标是:提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效率,城区环境卫生状况得到明显提高。

2、通羊镇河道垃圾清理预算 40 万元，主要目标是：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减少、消除垃圾二次污染现象。

3、“一山两线”环卫工作经费预算 50 万元，主要目标是：通大线、通九线环境卫生整治。

4、城区扩大范围垃圾清扫预算 200 万元，主要目标是：提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效率，城区环境卫生状况得到明显提高。

2020 年园林局重点项目有 1 个：

1、园林绿化护理费预算金额 200 万元。用于城区公共绿地除草、施肥、修剪、浇水、保洁、病虫害防治、栽植鲜花、苗木补栽、苗木抗旱、防冻、绿地设施更换维护等绿化养护工作，和城区公共绿地养护人员工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

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